

2024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含3个子项)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 《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 管理办公室	行政许可追责 情形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 第666号 修订) 第十八条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含3个子项)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 《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 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社会组 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许可追责 情形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 《慈善法》第十八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3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含3个子项)	1.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登记	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条第一款; 2. 《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管理办 公室	行政许可追责 情形	
		2.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十五条				
		3.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十六条; 2. 《 慈善法》第十八条				
4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社会组 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许可追责 情形	
5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 第666号 修订)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社会组 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许可追责 情形	
6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社会组 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许可追责 情形	
7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公布, 2012年国务 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三条、第八条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社会事 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许可追责 情形	
8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社会组 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许可追责 情形	
9	乡(镇)公益性公墓和农村公益 性骨灰楼堂建设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八条;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 见》(闽政〔2014〕34 号) 第四点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社会事 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许可追责 情形	
10	收养登记(内地居民)		《收养法》第十五条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社会事 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确认追责 情形	
11	收养关系解除登记(内地居民)		1. 《收养法》第二十八条; 2.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 2008〕118号) 第二十四条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社会事 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确认追责 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婚姻登记（含2个子项）	1. 结婚登记 2. 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四条第一款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确认追责情形	
13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的认定		《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政府第136号令）第十五条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确认追责情形	
14	慈善组织认定		1. 《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确认追责情形	
14	县级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15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16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六条、第十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17	县级社会团体违规使用登记证书、超范围活动、乱收费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县级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2. 县级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 县级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4. 县级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5. 县级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6. 县级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7. 县级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8. 县级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收、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活动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2.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4.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5.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6.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7.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8.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19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虚假收养证明材料或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虚假收养证明材料的处罚 2.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的处罚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老年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养老机构违法经营和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处罚 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3.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4.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6.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处罚 7.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处罚 8.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分第49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 and 儿童福利慈善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21	殡葬管理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2.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22	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2.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第十七条、《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6号）第十八条； 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第十八条、《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6号）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23	擅自改变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楼、塔）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24	对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处罚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25	对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处罚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涂改、玷污、遮挡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处罚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27	福利彩票代销者违规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28	对基金会申请设立时弄虚作假、不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活动和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罚 2. 对基金会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一条、第九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29	对基金会不按规定开展业务、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2. 对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4. 对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罚 5. 对基金会未按照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撤销处罚 6. 对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第四十二条； 2.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县级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2.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3. 对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4. 对违反关联交易限制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5. 对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6.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7. 对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处罚 8. 对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9. 对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10. 对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慈善法》第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31	对违法开展募捐活动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2.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3. 对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4. 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慈善法》第六条、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县级慈善组织违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不依法出具捐赠票据、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情况的处罚 2. 对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 情节严重的处罚 3. 对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慈善法》第六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33	慈善信托受托人违法活动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将信托财产及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报告及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处罚	《慈善法》第六条、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34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		1. 《企业所得税法》 2. 《行政许可法》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5.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 7.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 8.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分令第21号） 9.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3号）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35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36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 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3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38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封存、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强制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40	封存、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强制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41	封存、收缴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强制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42	收缴非法民间组织的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	行政强制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4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第二条、第四条；2.《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尤委办发〔2019〕10号）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和儿童 慈善福利股	行政给付追责情形	
44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行政给付追责情形	
4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649号令第十二条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行政给付追责情形	
46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拨付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行政给付追责情形	
47	残疾人两项补贴		《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与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28号）第九条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和儿童 慈善福利股	行政给付追责情形	
48	孤儿生活保障金给付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二项；2.《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闽民福〔2010〕369号）第三项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和儿童 慈善福利股	行政给付追责情形	
49	临时救助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行政给付追责情形	
50	发放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期补助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革命老根据地两个文明建设的决定》（闽政〔1985〕9号）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老区工作股	行政给付追责情形	
51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金		《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闽政〔2005〕24号）第三章第五条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老区工作股	行政给付追责情形	
52	地名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民政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53	县级慈善组织终止时，不成立清算组或清算组不履行职责时，申请人民法院指定人员成立清算组		《慈善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54	对县级慈善组织的日常监督		《慈善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55	对县级慈善组织的年度监督检查		《慈善法》第六条、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		《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行政监督检查 追责情形	
57	县级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公示、评估		《慈善法》第九十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行政监督检查 追责情形	
58	对社会组织监督检查（含3个子项）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监督检查 追责情形	
		2. 对公募、非公募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四条				
		3.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59	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行政监督检查 追责情形	
60	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评估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2. 《民政部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7〕127号）第二点	行政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行政监督检查 追责情形	
61	县境内各乡（镇）的边界争议提出解决方案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6号）第六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62	对毗邻的市、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检查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第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63	开发区、科技园区、工业区、保税区、试验区、矿区、农区、林区、盐区、渔区等经济区域的命名、更名审查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十七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64	交通运输设施，水利、电力设施以及纪念地、旅游胜地名称命名、更名审查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十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65	地名命名、更名的备案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3号） 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66	标准地址的编制和标志的设置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二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67	地名公告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68	地名的普查、保护名录的制定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确需更名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预先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69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违反规定将骨灰埋葬在非公墓区，或者在公墓和划定的区域以外埋葬遗体、建造坟墓非公墓区内的坟墓，或者用水泥等永久性建筑材料修建的处理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第二十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70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八条； 2.《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文〔2013〕181号）第三项； 3.《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4〕87号）第六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71	撤销收养登记（内地居民）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2.《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72	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内地居民）		1.《婚姻法》第十一条；2.《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73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慈善法》第二十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7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75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76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老年服务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77	社会组织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含3个子项)	1.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3. 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 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 2.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四条; 2. 民政部、公安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第四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四条	其他行政 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78	社会团体提前或延期换届批准		《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函〔2007〕263号)第二点、第三点	其他行政 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79	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备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七条、第十五条	其他行政 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80	横跨行政区域界线的生产、建设用地备案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第十条	其他行政 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81	勘界、地名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并提供利用服务		1. 《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四条第二款; 2.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3号)第四条	其他行政 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82	养老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其他行政 权力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 and 儿童福利慈善股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83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1. 《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2.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其他行政 权力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 and 儿童福利慈善股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84	社会团体换届备案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	其他行政 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85	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		1.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129号)第四条第三项 提升登记管理信息化水平。 3.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号)第六条第二项	其他行政 权力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86	社团登记证书补办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七条;2.《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七条;3.《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通知》(闽民管〔2016〕78号)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8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补办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令第18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00年民政部、公安部第20号)第四条第三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88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证书补办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89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利用		《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民管(2012)124号)第三条、第十条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90	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内地居民)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三十五条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老年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91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内地居民)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老年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92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的审核		1.《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2.《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二十二条	公共服务	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93	遗体异地运送核准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第七条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94	婚姻登记档案利用(含2个子项)	1.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2.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95	补发婚姻登记证(内地居民)		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十七条;2.《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第四条;3.《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96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命名、更名的备案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二十条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97	建立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楼、塔)审核转报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八条;2.《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第十九条;3.《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第十条;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98	公开慈善信息、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99	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含名称预核准）（含3个子项）	1. 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2. 社会组织变更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3. 社会组织注销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1.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2年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5号）第二十一条；2.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99号）；3.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民政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福银〔2016〕138号）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100	遗体火化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101	老年人优待证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条、第六条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老年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公共服务追责情形	
102	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有关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		1. 《行政复议法》 2. 《国家赔偿法》 3.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4.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5.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6.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9号） 7.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局办公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03	承担行政复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局办公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04	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局规划财务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05	承担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民政局办公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06	指导全县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1. 《企业所得税法》 2. 《行政许可法》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5.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 7.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 8.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 9.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标准，组织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日常工作。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条；2.《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第四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08	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条；2.《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第四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09	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2.《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第四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10	承担全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3.《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2年省政府令第120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城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09〕22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闽政文〔2015〕80号） 6.《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11	我县行政区域的调整、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		1.《行政处罚法》 2.《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3.《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12	组织指导全县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4.《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5.《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13	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		6.《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拟订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行政处罚法》 3. 《行政监察法》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5.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15	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16	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17	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老年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18	按规定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规划财务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19	指导全县国内婚姻登记		1. 《婚姻法》 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 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4.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14号） 5.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16号） 6.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20	指导全县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1. 《收养法》 2.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14号） 3.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16号） 4.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推行婚俗改革		1. 《婚姻法》 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4.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22	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规划财务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23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规划财务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24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推行殡葬改革		1. 《行政处罚法》 2.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 3.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25	负责殡葬执法监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		5.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 6.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26	贯彻落实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		1. 《行政监察法》 2.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3.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2011〕30号） 4.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老区工作科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27	负责老区调研和宣传工作；协调办理革命遗址遗迹维护、来信来访等老区事务；联系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老区工作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28	按规定承担老区扶建专项资金的监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老区工作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29	负责老区发展和扶建情况统计分析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老区工作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承担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的优待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老区工作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31	指导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贴、“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贴等的发放工作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1965）国内字224号 一、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凡是现在全部丧失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无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作百分之四十的救济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建连城机场支前民兵矽肺病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闽政办〔1997〕210号），决定对原应召到连城空军基地建设的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给予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慈善股，社会救助股分别承办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3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规划和相关政策		1.《中组部等十八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 2.《中组部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中组发〔201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工作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33	指导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建设		3.《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34	牵头协调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条；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3.《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4.《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0号）第四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35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促进残疾人福利、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 第二款 2.《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第五条 第四款 3.《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3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慈善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